

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655 弄 24 号 1-2 层、39 号 3 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审 判 员 姚 琦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书 记 员 朱 玮